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13)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擔保**

雲南水泥是一家由華潤建材科技及昆鋼控股分別持有50%及50%股權的合資公司。就由華潤銀行向雲南水泥提供的銀行授信，華潤建材科技及昆鋼控股同意按各自持有的雲南水泥50%股權比例，分別就銀行授信項下華潤銀行對雲南水泥享有的所有債權向華潤銀行提供相應比例的擔保。據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華潤建材科技與華潤銀行江門分行簽訂保證合同。

保證合同項下的擔保範圍為被擔保債權之50%，預計合計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被擔保債權包括銀行授信本金最高額人民幣730,000,000元、利息、複利、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遲延履行期間債務利息以及實現債權的相關費用。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保證合同項下擔保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保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引言

雲南水泥是一家由華潤建材科技及昆鋼控股分別持有50%及50%股權的合資公司。就由華潤銀行向雲南水泥提供的銀行授信，華潤建材科技及昆鋼控股同意按各自持有的雲南水泥50%股權比例，分別就銀行授信項下華潤銀行對雲南水泥享有的所有債權向華潤銀行提供相應比例的擔保。據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華潤建材科技與華潤銀行江門分行簽訂保證合同。

保證合同

(1)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2) 訂約方

- (a) 華潤建材科技，作為保證人；及
- (b) 華潤銀行江門分行，作為債權人。

(3) 保證期間

保證期間自期限為六個月的銀行授信到期之次日起，至其後兩年止。

(4) 擔保範圍

保證合同項下的擔保範圍為被擔保債權之50%，預計合計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被擔保債權包括銀行授信本金最高額人民幣730,000,000元、利息、複利、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遲延履行期間債務利息以及實現債權的相關費用。

(5) 保證責任

如銀行授信到期或者華潤銀行江門分行作為債權人根據銀行授信合同的約定或法律規定宣布提前到期，雲南水泥作為債務人未按時足額履行，或者雲南水泥作為債務人違反銀行授信合同的其他約定，華潤建材科技作為保證人應在擔保範圍內立即承擔保證責任，保證方式為連帶責任保證。

提供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所述，華潤建材科技按其於雲南水泥的50%股權權益比例向雲南水泥提供財務資助，上限為人民幣1,603,750,000元。自此以來，華潤建材科技向雲南水泥提供財務資助的每日最高金額並無超逾該上限。華潤建材科技原向雲南水泥提供的股東貸款，已全數由銀行授信置換，並改為以同股比融資擔保方式向雲南水泥提供財務資助，有效回收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增加本集團的流動性，同時有助雲南水泥優化財務結構，降低其融資成本。

此外，本公司認為股東向聯營公司就銀行授信提供同股比融資擔保屬市場一般慣例。銀行授信的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因為在此種情況下獲得擔保的債權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考慮上述因素，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經公平磋商，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保證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華潤間接持有華潤銀行約49.77%股權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保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保證合同項下擔保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保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鄧榮輝先生同時為華潤銀行及本公司的董事，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彼於董事局會議討論、投票及批准保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缺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保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佔有任何重大利益，亦概無董事就批准保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交易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華潤銀行

華潤銀行為一家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持牌銀行，其總部位於中國珠海，截至本公告日期，擁有約10家分行、142家支行及1家資金運營中心，以運營及提供金融及商業銀行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潤銀行的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u>序號</u>	<u>股東名稱</u>	<u>持股比例</u>
1	華潤股份	49.77%
2	南方電網產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8.24%
3	深圳中電投資有限公司	10.95%
4	珠海市海融投資有限公司	9.87%
5	珠海鐸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02%
6	深圳市深滙通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74%
7	約 133 名其他小股東	1.41%
	合計	100.00%

華潤股份由中國華潤最終全資擁有。

南方電網產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首三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財政部，分別最終擁有約 51.00%、約 25.57% 及約 19.17% 股權。其主營業務包括股權投資、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

深圳中電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中國財政部、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央外匯業務中心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最終擁有約 98.16%、約 1.03%、約 0.77% 及約 0.04% 權益。深圳中電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外貿專業服務與電子資訊產業的高新技術投資。

珠海市海融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資產管理、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珠海華發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市海融投資有限公司其中約 55.30%股權權益，其首三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省財政廳及國資委，分別最終擁有約 92.89%、約 6.48%及約 0.31%股權；廣東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粵盛澳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市海融投資有限公司餘下的 44.70%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工銀（澳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最終擁有約 71.73%、約 14.49%、約 8.70%及約 5.09%股權。

珠海鐸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珠海華發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項目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財務顧問。

深圳市深滙通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市南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最終擁有 100%股權。其主營業務包括投資興辦實業、物業管理及自有物業租賃。

本公司、本集團及華潤建材科技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313）。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72%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而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骨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華潤建材科技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稱華潤水泥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持有多家主要從事上述主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投資。

雲南水泥

雲南水泥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水泥、熟料、混凝土等建材的銷售、技術諮詢和服務。雲南水泥是一家由華潤建材科技及昆鋼控股分別持有 50%及 50%股權的合資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採用權益法作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入賬。昆鋼控股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雲南省財政廳，分別最終擁有 90%及 10%股權。

中國華潤

本公司及華潤銀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華潤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受國資委監督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是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營運、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銀行授信」 | 指 由華潤銀行向雲南水泥提供的若干銀行授信； |
| 「董事局」 | 指 董事局； |
| 「本公司」 | 指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313）；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華潤銀行」	指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珠海的城市商業銀行，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中約 49.77%股權權益；
「華潤建材科技」	指 華潤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華潤銀行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並由中國華潤最終全資擁有；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以及中國華潤持有權益的銀行、信託及租賃活動的控股公司，並由中國華潤最終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合同」	指 就雲南水泥銀行授信項下華潤建材科技向華潤銀行提供50%比例的擔保，華潤建材科技及華潤銀行江門分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最高額保證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昆鋼控股」	指 昆明鋼鐵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雲南水泥」	指 雲南水泥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承董事局命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景世青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國內地政府機構或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景世青先生、謝驥先生及李保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平先生、于舒天先生、周波先生、鄧榮輝先生及李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錦華博士、顏碧蘭女士、鄧以海先生及龔曉峰先生。